

证券代码：833492

证券简称：奇石缘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四川奇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四川奇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奇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良性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管理，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工作积极性，勤勉尽责，促进企业长远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参考行业及地区收入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按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含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含专职董事长。

###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

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按月发放，支付日为公司月度发薪日。董事、监事津贴由公司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其出席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实报实销。津贴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津贴为5000元/月（含税）；

（二）非独立外部董事的津贴为2000元/月（含税），非独立内部董事的津贴为1000元/月（含税）；

（三）监事会主席的津贴为1000元/月（含税）；

（四）外部监事的津贴为1000元/月（含税），内部监事的津贴为500元/月（含税）。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在任职期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的规定，遵循勤勉诚信的原则，履行有关部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职责，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不得无故缺席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应出席的有关会议，努力提高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监管水平，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的，津贴计算截止日为其不再担任董事、监事职务生效日。

**第六条** 董事、监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决策失误导致本公司重大损失的；因未勤勉尽责，不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受到公司、证券监管部门处分或处罚及其他行政司法机关处罚的。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做出扣减、停止享受津贴的处分议案，报董事会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自愿放弃领取董事、监事津贴的，可由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自主申报。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可随着市场津贴行情和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津贴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四川奇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川奇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